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物損壞賠償要點

106.07.31 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112 年 6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
112 年 8 月 1 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教職員工暨學生愛護公物，並減少公物損失或破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公物如有損毀遺失，應照價賠償，價格由庶務組查估。
- 三、各處室、實習工場、特別教室或各班教室，發現公物損毀時應立即查明損毀原因，並報請維修。
- 四、借用公物，如為不可抗力而遭至損壞或遺失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酌情處理。
- 五、凡在教室、宿舍或公共場所損壞公物責任不明者，由當時在場之人員，共同負責賠償。
- 六、凡故意損毀或遺失公物隱匿不報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